附件1

**长春工程学院**

**教工单身公寓入住申请表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学历职称 |  | 入校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编制状态 |  |
| 婚 否 |  | 长春市住房情况 |  |
| 申请理由 | 本人承诺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。 本人签名： | | |
| 所在部门  意见 | 部门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: | | |
| 人事处意见 | 部门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: | | |
| 后勤保障处  意见 | 部门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: | | |

备注：

1.教工单身公寓入住条件：学校事业编制或人事代理或合同制在岗单身未婚人员，且在长春市无住房。

2.单身公寓入住人员，按规定不再具备入住条件时，应主动办理退宿手续，搬出单身公寓；

3.按规定不再具备单身公寓入住资格的人员，未主动办理退宿手续的，由人事处和所在部门负责通知本人，人事处统筹负责并监督落实；

4.每次申请入住期限最长1年，以签订协议约定日期为准，满足条件继续居住的，期满前1个月须重新申请；

5.提交申请表时须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，以及未婚和在长春市无房承诺书。